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92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11月末,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9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的通知:其本人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开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二、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名称:李卫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本次增持情况: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61%,增持金额为6,639,000元,成交均价为18.80元/股。  
3、本次增持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实施已披露增持计划后的首次增持。本次增持前,李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983,7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927%。本次增持后,李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283,7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933%。

三、本次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持所需资金由李卫国先生自筹取得。

四、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李卫国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实施增持。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承诺:在其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李卫国先生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8),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

产整合事项,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中,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继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76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3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来函,获悉中恒实业转让中恒集团控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等机构已经完成对公司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的现场工作;多家机构已向中恒实业送达了含有受让价格和付款条件的受让意向文件;目前,中恒实业仍在对中恒集团控股权的转让对象及转让条款进行研究、商讨,尚未形成最终结论,中恒实业仍

在与包括广投集团在内的多家机构进行谈判。

针对上述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此前公司已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及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先后发布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6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62)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临2015-64)。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70号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11月15日届满。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71号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于2015年11月15日披露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72号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于2015年11月15日披露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2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11月23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3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丹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11月23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发展集团”)《关于推荐赵腊红同志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赵腊红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赵腊红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4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15:2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6、股东出席对象:除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可出席。

7、与会股东人数:预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0人左右。

8、会议议程:会议议程包括:(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